

110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跆拳道錦標賽健康聲明書

本人參加 110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跆拳道錦標賽，參賽期間已評估自己健康狀況無虞，願意遵守大會一切規定參賽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，簡稱新冠肺炎)疫情，本人聲明非「居家隔離」或「自主防疫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如有隱瞞疫情資訊，後果自負。

單位：

本人簽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A - 新冠疫苗 3 劑滿 14 日

B - PCR 或快篩陰性證明

小黃卡/快篩陰性照片黏貼處

備註：

1. 違反居家隔離、自主防疫、自主健康管理者，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5 條規定，可裁處最高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，請勿以身試法。
2. 符合追蹤管理機制之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請勿進入比賽場館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